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

- 100年11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4、5、6、8、9、14、15、16、17點
-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4、5、6、7、8、9、10、11、14、15點
-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9、12點
-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4點
-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2、3、4、5、6、7、8、9、10、11、12、13點
-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點
- 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1點
-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4、5、6、10、11、14點
-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4、6、8、11點
-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4、5、15點
- 111年11月1日111學年度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5、11、14點
- 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刪除第6點第4項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之審議，除應符合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其聘任由各教學單位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先就以下事項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由本校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惟專任教師無此項專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無法開設課程，又在該學期有開授之必要性，始得聘請兼任教師。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不宜聘兼任教師。
 - (三)所聘兼任教師職級以聘任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具備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優先。
 - (四)考量教師體能是否適宜擔任教學，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惟有特殊專才或國際級大師可排除。
 - (五)經校長核定有其他特殊情況需要者。各學院配合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有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原則審議後，簽聘需求辦理。
- 四、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聘任兼任教師，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學期終了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下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各學院之兼任教師聘任案，亦同；於學期開始

後、開學日前增聘任兼任教師，聘期自開學日起聘；於開學日後始提出增聘之兼任教師，聘期自其實際授課日起聘。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學位學程及科聘任兼任教師，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後，送歸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期限前提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聘任兼任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並逕送請比照學院之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五、兼任教師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無教師證書者依其學位聘任，碩士聘為講師，博士聘為助理教授。

領有醫師證書者，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之資格聘任為講師或助理教授。

本校即將退休教師，具有良好體能狀況，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優異表現並為教學實質需要者，得經由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於退休當日改聘為兼任教師。

擬聘人選如係中央研究院院士、本校特約講座、名譽教授、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原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或配合政府專案補助至本校短期授課之訪問學者，得免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對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審查，經擬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並提校教評會備查。

六、各教學單位依本要點提聘兼任教師，須檢附本校擬聘兼任教師基本資料表，並查驗檢附最高學歷證書、教師證書、相關證照、原單位服務(在職)證明與擬任教科目等資料，擬聘單位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曾在本校授課者，再經同一聘任單位提聘時，其各項應查驗之個人基本資料，除曾修正變更者仍須檢送審查外，無需重覆檢附。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聘任單位每年應提請其教評會嚴謹審查；其兼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七、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於聘約中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聘任單位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八、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九、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等事項，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辦理。

十、兼任教師聘任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擬聘單位於聘任前須以校函方式徵得原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十一、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時，該學期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惟任教時段不可重複，送件時檢附實際任教學分與時數證明文件及當學期授課課表。

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始得申請資格審定，具碩士學位者，應於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講師，合計二年；具博士學位者，應於自本次送審向前推算五年內任教本校及附設校、院助理教授，合計二年。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學期中起聘者，其前開期限之計算，經各聘任單位證明起聘當學期有完整授課之事實者，得核實採計該學期年資。

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兼任教師申請由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者，除須符合前二項任教規定外，尚需在三年內，該兼任教師所屬之專職機構與本校

簽訂產學合作契約，金額累積達三百萬以上；或個人擔任以本校名義所簽訂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送審講師資格之計畫金額為十萬以上、助理教授二十萬以上，始得受理其資格審定申請。

聘任單位於受理申請後，除應為形式審查外，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成就等加以評審，其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兼任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採一級外審，至少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人才得自行建立資料庫或洽本校對應之學院從外審資料庫中推薦十五人以上名單以憑選送)，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並以四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時須檢附兼課同意函或證明、學位證書、本校聘書、無專任教師職務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申請人如係境外學歷者，除備齊取得學位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最高學位證書及學位證書中譯本外，須至駐外單位或授權單位作學歷驗證。

十二、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得在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論文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十三、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並獲頒證書者，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行政程序提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自次一學期改聘。兼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並經改聘者，須於改聘後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依該職級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其一百零一學年度起新聘者，尚須同時符合第十一點第三項之規定。

十四、各聘任單位聘任外籍人士擔任兼任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作業，且應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行政院勞動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其續聘者，應於聘任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但聘任許可期間為六個月以下者，應於聘任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聘任許可期限屆滿前，向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申請展延聘任工作許可。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